

Q/ HSS

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S0008S-2018

旺旺牌人参蛤蚧酒

2018-08-02发布

2018-9-17实施

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产品，是以蒸馏酒为酒基，辅以枸杞子、黄精、大枣、甘草、海鳗鱼、红景天、人参、木瓜、茯苓、杜仲、肉桂、蛤蚧、纯化水为原料，以提取、过滤、配制、灌装、包装而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功能，功效成分为总皂苷、红景天苷的旺旺牌人参蛤蚧酒。

鉴于该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及《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编写。

本标准按有关规定，分别列出了附录A原料要求、附录B产品标签内容。均为规范附录。

本标准由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艳青、秦亮、张海玲、邓莉萍、王燕。

本标准与Q/HSS0008S-201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更新规范性引用文件。
- b) 修改了附录B产品标签中保健功能声称，增加了“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字样。
- c) 修改了理化指标中铅（以Pb计）。
- d) 增加了附录B产品标签中生许可证编号。
- e) 型式检验频次每半年一次修改为每年一次。

旺旺牌人参蛤蚧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旺旺牌人参蛤蚧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辅以枸杞子、黄精、大枣、甘草、海鳗鱼、红景天、人参、木瓜、茯苓、杜仲、肉桂、蛤蚧、纯化水为原料，以提取、过滤、配制、灌装、包装而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功能，功效成分为总皂苷、红景天苷的旺旺牌人参蛤蚧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SC/T 3106 鲜、冻海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

卫监发『1996』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定义

以蒸馏酒为酒基，辅以枸杞子、黄精、大枣、甘草、海鳗鱼、红景天、人参、木瓜、茯苓、杜仲、肉桂、蛤蚧、纯化水为原料，以提取、过滤、配制、灌装、包装而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功能，功效成分为总皂苷、红景天苷的旺旺牌人参蛤蚧酒。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呈橙黄色至棕红色。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性状	半透明液体，允许有少量振摇后可均匀分散的聚集物。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酒精度 (20°C) / (%vol)	35±1
甲醇 ^a / (g/L) ≤	0.4
杂醇油 ^a (以异丁醇与异戊醇计), g/L ≤	2.0
总固体 g/100ml ≥	5.0
铅 (以Pb计) / (mg/L) ≤	0.1
砷 (以As计) / (mg/L) ≤	0.3
汞 (以Hg计) / (mg/L) ≤	0.3
锰 (以Mn计) / (mg/L) ≤	1.3
镉(以Cd计) / (mg/L) ≤	0.1

六六六/ (mg/L)	≤	0.2
滴滴涕/ (mg/L)	≤	0.2
甲醇 ^a 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杂醇油 ^a 指标按60%酒精度折算。		

4.4. 保健功能及功效成分

本产品具有抗疲劳的保健功能,功效成分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功效成分

项 目		指 标
总皂苷（以人参皂苷Re计） / (mg/100mL)	≥	9.5
红景天苷（以红景天苷计） / (mg/100mL)	≥	2.8

4.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6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表4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净含量, mL/瓶	允许负偏差, %
150	4.5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 6.1.1.色泽 按目测进行。
- 6.1.2.滋气味 按鼻嗅进行。
- 6.1.3.性状 按目测进行。

6.2. 理化指标

6.2.1.酒精度

按GB 5009.225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甲醇

按GB 5009.266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杂醇油

按GB/T 5009.48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6.2.5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6.2.6汞

按GB 5009.17规定的方法测定。

6.2.7锰

按GB 5009.242规定的方法测定。

6.2.8镉

按GB 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6.2.9总固体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第四部)通则“0185酒剂”规定的方法测定。

精密量取供试品上清液50ml, 置已干燥至恒重的蒸发皿中, 水浴上蒸干, 在105℃干燥3小时, 移置干燥器中, 冷却30分钟, 迅速精密称定重量, 遗留残渣应符合各品种项下的有关规定。

6.2.10 六六六、滴滴涕

按GB/T 5009.19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功效成分

6.3.1.总皂苷的测定: 按《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中“保健食品中总皂苷的测定”规定的方法测定。

6.3.2.红景天苷的测定: 按《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中“保健食品中红景天苷的测定”项下“第一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6.3.3.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按JJF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产品出厂前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 检验合格后, 产品方可出厂。

7.1.2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总固体、酒精度和功效成分等。

7.2. 型式检验

7.2.1.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 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e. 正常生产每年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7.2.2.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7.3. 组批

以同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生产、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123456789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应从包装完好的产品按销售包装千分之一比例随机抽取，尾数不足一千以一千计，一次抽检不得少于4瓶。样品分二份，一份作为感官、功效成份及理化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当某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从同批样品中加倍抽样复检该指标，如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产品。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7718、GB16740、卫监发『1996』保健食品标识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2. 包装

产品采用150ml玻璃瓶装

包装纸箱应符合GB/T6543的要求；成品用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5的要求。

8.3. 运输

产品外包装及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装运过程防日晒、防雨淋、防重压。

8.4. 贮存

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混放。要求离地20cm,离墙30-50cm存放。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原料要求

A.1 枸杞子、黄精、大枣、甘草、红景天、人参、木瓜、茯苓、杜仲、肉桂、蛤蚧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一部）的要求。

A.2 蒸馏酒

应符合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的要求。

A.3 纯化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二部）的要求。

A.4 海鳗鱼，是《中国食物成分表》中列入的鱼虾蟹贝类食物成分，为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SC/T3106《鲜、冻海鳗》的要求。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产品标签

食品名称：旺旺牌人参蛤蚧酒

主要原料：纯化水、蒸馏酒、蛤蚧、枸杞子、黄精、大枣、甘草、海鳗鱼、红景天、人参、木瓜、茯苓、杜仲、肉桂

标志性成分及含量：每100mL含：总皂苷9.5mg、红景天苷 2.8mg

净含量：150mL

酒精度：35%vol

保健功能：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

适宜人群：易疲劳者、免疫力低下者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少年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酒精过敏者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50mL，口服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个月

贮藏方法：密闭，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光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药物，肝病及心脏病患者不宜食用。

产品标准号：Q/HSS0008S

批准文号：国食健字G20080405

制造商：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北沙西路5号

电话：4008211151

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3011001966



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表

企业名称	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沙西路5号			
食品标准名称	旺旺牌人参蛤蚧酒	标准编号	Q/HSS0008S-2018	
标准发布时间	2018-08-02	标准实施时间	2018-09-17	
适用的食品类别	酒类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具体项目、指标值及相关规定	项目及指标值	项目	指标值
			铅 (Pb) /(mg/kg) ≤	0.1
	依据的食品安全标准名称及项目、指标值	食品安全标准名称	项目	指标值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 (Pb) /(mg/kg) ≤	0.2
	其他说明	酒类 (蒸馏酒、黄酒除外)		
其他食品安全指标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备案号：33010521S-2018				
2018年09月03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备案更新后，原备案自行废止。